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N5105252023000199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古蔺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75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古蔺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编号：N5105252023000199

（二）采购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77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资金

（五）最高限价：77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资金

（六）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数量：1 项

服务要求：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拟确定一名供应商。（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从采购人提供合格施工图等资料日起算）提交预算成果供财政评审使用，取得财评批复前作相应修改及完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自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领取方式：在线获取。

3、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下午 15：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下午 14：30 - 下午 15：00（北京时间）

（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 16 号楼 19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 16 号楼 1904 室。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编号：51052523210200000939[2023]00188； 2. 采购预算：77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7万元； 3. 监督单位：古蔺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0-7203041； 4.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u>古蔺县民政局</u>	采购代理机构	<u>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u>
		机构：	<u>公司</u>
地址：	<u>天成名都西区双创中心主</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u>
	<u>楼一楼</u>		<u>心4栋905号</u>
联系人：	<u>王女士</u>	邮编：	<u>610000</u>
联系电话：	<u>0830-7222446</u>	联系人：	<u>张先生</u>
		联系电话：	<u>028-60193829</u>
		电子邮件：	<u>/</u>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77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77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次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磋商有效期	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服务期限、项目履约 地点(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从采购人提供合格施工图等资料日起算）提交预算成果供财政评审使用，取得财评批复前作相应修改及完善。 2. 项目履约地点：古蔺县。
10	服务要求、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不召开。
12	<p>低于成本价</p>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二、失信企业</p>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磋商情况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文件咨询、过程、结果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829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的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采 购 人：<u>古蔺县民政局</u></p>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地 址：<u>天成名都西区双创中心主楼一楼</u></p> <p>联 系 人：<u>王女士</u></p> <p>联系电话：<u>0830-7222446</u></p> <p>采购代理机构：<u>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张先生</u></p> <p>联系电话：<u>028-60193829</u></p> <p>地址：<u>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905 号</u></p>
19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p>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采 购 人：古蔺县民政局 地 址：天成名都西区双创中心主楼一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72224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82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905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p>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古蔺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7203041</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磋商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的方式，开标完成后，请供应商自行前往磋商地点接受磋商小组磋商，磋商小组磋商时，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而造成未能完成磋商的，按供应商自愿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p>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0193829</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4栋905号。</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p>3.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查询截止时间：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落实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品目清单）</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p>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规定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等复印件。</p> <p>四、本项目在技术、商务同等指标情况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五、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本项目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根据</p>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0号），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已于2018年5月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本项目不涉及）
27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磋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古蔺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单位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10 电子文档

19.10.1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介质存储。包含：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单位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0.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20.5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须知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或磋商会议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总则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五、开标

23.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4.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程序、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和报名的供应商名称，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签字确认后当众宣布。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影响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主持人宣布参加本次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

（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在指定的区域等候；响应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进入评审阶段。

25.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3）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七、成交事项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结果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8.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相关规定处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0.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详见第五章。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九、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注：1. 项目确定投标人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6.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龙山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1.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工程量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组价、措施项目费分析组价、各项合价、总价等内容，配合进行财政评审，提供“工程项目预算及涉及工程变更内容预算”。

1.2、协助采购人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经济性、技术性免费分析。配合采购人工作。

1.3、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及涉及工程变更内容预算的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及送审预算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存在错、漏、缺等缺陷，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提出书面建议或意见。

2、服务要求

2.1、服务质量：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项目预算及涉及工程变更内容预算必须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2020》及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技术规范、配套文件之规定。若以上相关编制依据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2、服务成果：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包括预算纸质版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执行业务。

3.2、供应商应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对所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负责。

3.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本项目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4、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咨询机构。确需与其他咨询机构合作完成委托任务的特殊事项，应先征求采购人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5、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否则，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6、供应商应严守职业道德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等规定，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工程造价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从采购人提供合格施工图等资料日起算）提交预算成果供财政评审使用，取得财评批复前作相应修改及完善。

2、服务地点：古蔺县。

3、付款方式：财政评审完成出具财评报告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酬金的 60%，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酬金的 100%。付款前应先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6、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时间：_____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2023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有（ ）没有（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有（ ）没有（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七、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1-4

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2023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2

一、报价函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按照我方提供的最终报价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合同价按照中标价执行，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含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规定的要求我方承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等复印件。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4

三、报价表

致：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计（元）
1	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小写： 大写：

注：1、磋商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报价，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人工、售后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及一切税费。

2、本次项目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④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8

七、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10

九、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 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 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用户名称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11

十、项目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分析；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总体思路及原则；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总体目标；4.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组织机构设置；5.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6.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仪器设备配置计划；7.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建设服务方案；8.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9.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密制度及保密承诺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12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综合评分细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13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综合评分细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14

十三、最终报价表

致：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最终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1 项	小写： 大写：

注：1、磋商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报价，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包括人工、售后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及一切税费。

2、本次项目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3、最终报价为磋商现场报价，最终报价表无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格式 2-15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八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且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财库[2015]124号）。）；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2.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10%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10%	1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其他人员（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对应的证书复印件，注册造价工程师还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p>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72%	3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工作流程与控制；②技术档案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④内部财务管理制度；⑤廉政管理制度；⑥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⑦多级复核审查制度；⑧考核管理及保密制度；⑨人员分工及责任制度；⑩服务回访制度等进行综</p>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合评分。具备以上 10 项内容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6 分；每一项中有一处错误的扣 1.8 分，每项最多扣 3.6 分；最多扣 3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36 分	根据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组织机构；②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③设备（软件）配置；④工作计划与安排；⑤工作流程；⑥时效保障措施；⑦质量保障措施；⑧整体的规划；⑨回访管理措施；⑩资料归档等进行综合评分。具备以上 10 项内容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6 分；每一项中有一处错误的扣 1.8 分，每项最多扣 3.6 分；最多扣 3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8%	8 分	竞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宏恒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XXX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于XXX年XXX月XX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_____。
2.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_____。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时间要求：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古蔺县西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双沙殡仪服务站）古蔺县东部片区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茅溪、二郎殡仪服务站）古蔺县全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双沙、龙山、二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六个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